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 24 号

罪犯闫睿，男，1993年6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4年4月1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1知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闫睿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(刑期自2024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5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6月21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闫睿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闫睿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0元(已全部

缴纳) (法院执行情况: 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; 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 罪犯闫睿在服刑改造期间, 能认真遵守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 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 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闫睿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0 月 24 日